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73號

原告 丁啟弘  
訴訟代理人 賴瑩真律師  
郭哲銘律師  
被告 牧貓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正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420,0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6萬元自民國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1,218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420,0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即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楊正浩於線上借款平台相識，楊正浩於民國109年1、2月間不斷遊說原告購買被告公司之公司債，該公司債每單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利息為週年利率6%。原告在被告之鼓吹下，遂同意購買5個公司債單位，並於同年3月3日匯款50萬元至被告之土地銀行東台南分行帳戶。原告復於同年3月15日與楊正浩簽訂商業投資契約，約定原告以150萬元向其購買被告公司浮洲分店之15萬股特別股股份，成為該分店之隱名合夥人，並於同年3月16日匯款150萬元至楊正浩之中國信託銀行新竹分行帳戶。然自此之後，被告公司浮洲店之開店作業遲遲沒有任何進展，兩造遂協調將原告入股之150萬元資金，以前開條件轉為被告之公司債。嗣原告購買之公司債於110

01 年2月28日到期，經原告再三催促，楊正浩始陸續於110年5  
02 月14日匯款20萬元、111年9月24日匯款1萬元、113年2月14  
03 日匯款3萬元予原告，其餘款項均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兩造  
04 間公司債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  
05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之請求認諾。

07 三、按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  
08 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  
09 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  
10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被  
11 告敗訴之判決基礎。查原告依兩造間公司債契約之法律關  
12 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,420,035元，及其中176萬元自民國113  
13 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既經  
14 被告於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之請求為訴訟標的  
15 之認諾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自應本於  
16 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則原告依兩造間公司債契約之法  
17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  
1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 
20 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  
21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至被告雖對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，惟被告未證  
23 明原告無庸起訴，即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由原告負擔  
24 訴訟費用之規定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仍應由敗訴  
25 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  
26 第2項所示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2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
01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  
0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賴蔡樺